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GEM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141,7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146,591,000港元減少約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3,94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115,000港元增加約25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4港仙(二零一七年：0.4港仙)。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1,741	146,591
其他收入		440	5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07)	1,312
僱員福利開支		(82,611)	(88,848)
折舊及攤銷		(9,048)	(8,887)
其他經營開支		(44,409)	(47,552)
經營溢利		5,706	3,143
財務費用		(323)	(469)
除稅前溢利	5	5,383	2,674
所得稅開支	6	(1,437)	(1,559)
年度溢利		3,946	1,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46	1,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0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5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46	1,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4	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4	6,330
無形資產		12,263	7,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900
衍生財務工具		–	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1	690
其他資產		205	205
		<u>18,223</u>	<u>26,62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1,7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5,308	61,81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7,0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60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8
抵押銀行存款		9,029	5,26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6,522	8,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8	28,552
		<u>160,416</u>	<u>121,711</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2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0,135	23,5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3	634
借貸		11,632	12,537
		<u>64,716</u>	<u>36,7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5,700</u>	<u>84,9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923</u>	<u>111,60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180
借貸		149	281
		<u>344</u>	<u>461</u>
<b>資產淨值</b>		<b><u>113,579</u></b>	<b><u>111,140</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2,800	2,800
股份溢價	10	25,238	25,238
儲備		85,541	83,102
		<u>113,579</u>	<u>111,140</u>
<b>權益總額</b>		<b><u>113,579</u></b>	<b><u>111,140</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經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披露如下。上文列述的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財務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受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評估規定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用虧損撥備約1,206,000港元，連同確認之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約199,000港元，合共約1,007,000港元已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自各項資產中扣除。

### 2.1.2 尚未採納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 影響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準則，本集團已二零一八年底執行時，審閱所有集團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10,780,000港元。該等承擔中，短期租約及低價值租約將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餘下的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由該準則的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及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金額。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已就任何已付或累計的租賃開支作調整)。

### 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本年度的呈報，因為本集團改變經營及申報架構，而該變動乃因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所致，改變的方式為引入關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新增可申報分部，而導致可申報分部的組成變動。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資料，已為比較目的重新分類，反映新的可申報分部。



#### 4.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系統維護費收入。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351</u>	<u>43,689</u>	<u>59,684</u>	<u>11,057</u>	<u>6,772</u>	<u>4,188</u>	<u>141,741</u>
分部業績	<u>2,076</u>	<u>6,005</u>	<u>6,996</u>	<u>2,138</u>	<u>(2,759)</u>	<u>1,735</u>	<u>16,191</u>
折舊及攤銷	<u>1,500</u>	<u>2,376</u>	<u>-</u>	<u>2,376</u>	<u>1,156</u>	<u>1,459</u>	<u>8,867</u>
分部總資產	<u>6,695</u>	<u>19,651</u>	<u>16,276</u>	<u>6,123</u>	<u>46,952</u>	<u>4,240</u>	<u>99,937</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u>1,188</u>	<u>1,880</u>	<u>-</u>	<u>1,880</u>	<u>218</u>	<u>1,422</u>	<u>6,588</u>
分部負債總額	<u>1,026</u>	<u>3,892</u>	<u>3,621</u>	<u>1,901</u>	<u>36,967</u>	<u>1,018</u>	<u>48,4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512</u>	<u>66,416</u>	<u>50,425</u>	<u>14,836</u>	<u>657</u>	<u>3,745</u>	<u>146,591</u>
分部業績	<u>1,077</u>	<u>7,304</u>	<u>6,582</u>	<u>1,051</u>	<u>(5,561)</u>	<u>1,322</u>	<u>11,775</u>
折舊及攤銷	<u>248</u>	<u>3,159</u>	<u>-</u>	<u>2,787</u>	<u>899</u>	<u>1,597</u>	<u>8,690</u>
分部總資產	<u>7,505</u>	<u>35,071</u>	<u>19,199</u>	<u>7,872</u>	<u>10,838</u>	<u>4,878</u>	<u>85,363</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u>120</u>	<u>1,528</u>	<u>-</u>	<u>1,348</u>	<u>857</u>	<u>1,365</u>	<u>5,218</u>
分部負債總額	<u>143</u>	<u>4,185</u>	<u>3,072</u>	<u>1,436</u>	<u>8,906</u>	<u>350</u>	<u>18,09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b>16,191</b>	11,77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b>440</b>	5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407)</b>	1,312
折舊及攤銷	<b>(181)</b>	(197)
財務費用	<b>(323)</b>	(4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10,337)</b>	(10,274)
除稅前溢利	<b><u>5,383</u></b>	<u>2,674</u>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99,937	85,363
<b>未分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5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900
衍生財務工具	-	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1	69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7,0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7,130	43,111
	<u>178,639</u>	<u>148,337</u>
<b>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b>	<b>178,639</b>	<b>148,337</b>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48,425	18,092
<b>未分配：</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1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3	634
借貸	11,781	12,8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56	5,473
	<u>65,060</u>	<u>37,197</u>
<b>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負債</b>	<b>65,060</b>	<b>37,197</b>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71,097	91,764
金融服務收入	6,772	657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579	2,089
系統維護收入	1,609	1,656
人員派遣服務	59,684	50,425
	<u>141,741</u>	<u>146,591</u>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1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6,502,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000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16,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131,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七年：無)。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2,179	34,959
客戶B	17,347	26,091
客戶C	14,560	–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21,536
	<u>64,086</u>	<u>82,586</u>

<sup>1</sup>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並無10%或以上的貢獻。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b>		
<i>折舊及攤銷</i>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3	4,592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40	140
無形資產攤銷	3,845	4,155
	<u>9,048</u>	<u>8,88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1,100	850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379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619	8,811
	<u>6,619</u>	<u>8,811</u>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894	1,736
過往年度調整	(180)	—
<b>即期稅項總額</b>	<b>1,714</b>	<b>1,736</b>
<b>遞延所得稅</b>	<b>(277)</b>	<b>(177)</b>
<b>所得稅開支</b>	<b>1,437</b>	<b>1,559</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83	2,67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88	44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4)	(4)
— 不獲扣稅的開支	78	93
—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112	10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768	1,01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5)	—
— 過往年度之調整	(180)	—
稅項開支	1,437	1,559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合約服務及合約中心系統產生之應收款項	29,220	52,472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現金	—	30
— 結算所	50	433
減：虧損撥備	(595)	—
	<u>28,675</u>	<u>52,93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675	52,9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772	8,881
減：減值撥備	(139)	—
	<u>26,633</u>	<u>8,88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26,633	8,881
	<u>55,308</u>	<u>61,816</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扣除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96	22,087
31至60日	8,676	11,888
61至90日	5,153	9,573
超過90日	5,500	8,924
	<u>28,625</u>	<u>52,472</u>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7	3,206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636	1,464
– 客戶保證金	35,740	6,251
– 結算所	195	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9,387	11,650
	<u>50,135</u>	<u>23,5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5	1,765
31至60日	684	789
61至90日	219	359
超過90日	709	293
	<u>4,177</u>	<u>3,206</u>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10.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000,000</u>	<u>2,800</u>	<u>25,23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環境

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的業務環境於二零一八年仍然艱困。數據安全、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合規事項繼續對營運成本、服務表現及客戶的外包意欲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呼出電話營銷服務。儘管當前經濟並不穩定，惟勞動市場於期內仍然緊張，因此使整體招聘及勞動成本維持於較高水平。為了扭轉逆境，本集團已採用較進取的定價策略以保持整體盈利能力水平。

一如過往趨勢及記錄，當外包意欲較弱，則人員派遣需求通常較大。期內，本集團改良了招聘團隊的實力及相關支援系統以鞏固招聘能力，提升了整個獵頭及員工配置程序的效率及績效。與去年比較，來自相關服務的收入持續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8%的升幅。

本集團專營的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偉思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更新，開發了全新用戶介面及功能，為用戶帶來更勝一籌的用戶體驗。除了語音、網聊、電郵及傳真等傳統互動渠道外，亦融合了Facebook、Messenger及微信的新社交媒體通訊，完全支援各行各業客戶的多媒體通訊。此外，本集團亦為偉思系統增添越來越普遍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功能，令其較同類產品更具競爭優勢。迄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反饋均非常正面。

本集團較新的金融實體(即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基業證券投資**」)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耀資產管理**」))的業務於報告期內開始成形。基業證券投資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儘管年內中美貿易戰及加息傳聞困擾市場，惟來自證券交易、保證金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繼續維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如食品和飲料業務及室內公共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 金融服務

與證券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顧問服務。

與資產管理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顧問服務。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

在解除我們其中一項銀行融通額以後，本集團在本年內出售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133,161.385股股份和Allianz US High Yield(AM)41,350.726股股份，兩者均為銀行融通額的已抵押資產。本集團就出售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於非上市公司TF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FI」)的全部投資，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代價為11,2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出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出售TFI股份後，本集團可於來年專注發展新建立的金融業務。

###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代價約6,000,000港元收購基耀資產管理，藉此擴大金融平台。基耀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基耀資產管理近期與一間公司(由一間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與一間本地公司共同成立)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所涉及資產合共為三個本地物業，價值為約4,300,000,000港元。除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外，基耀資產管理亦負責提供銷售及投資策略，為資產投資項目提高資本收益回報。

## 前景

本集團預料，聯絡中心服務行業面臨的困境將於不久將來仍然持續，使業務難以大幅增長及服務利潤率持續受壓。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洞悉部分分部的潛在商機及增長，例如人員派遣服務及偉思系統相關服務及銷售。為求持續發展，本集團有意於未來集中資源及精力，在該等有潛力的範疇經營業務。

由於中美貿易戰有望得到解決，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似乎有所復甦。本集團管理層預料資本市場將保持活躍，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後。本集團相信整體投資氣氛改善會使證券業務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金融業務的增長策略，籌備透過基耀資產管理設立及管理多個基金(可能包括放債人基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推出)、股本基金、物業基金等)，基業證券投資則會參與買賣該等基金。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擁有適合專門知識及／或資產組合的夥伴，為市場構思不同的潛在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潛力及利潤率較高的分部，繼續發展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業務，同時積極提高品牌知名度、創造獨特的金融產品及與有潛力的夥伴合作，以擴張金融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直接投資或收購以尋求潛在商機，藉此達致長期快速增長及多元化。

##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因新金融業務的貢獻而有所提升。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6,351	11.5%	10,512	7.2%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43,689	30.8%	66,416	45.3%
人員派遣服務	59,684	42.1%	50,425	34.4%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1,057	7.8%	14,836	10.1%
金融服務*	6,772	4.8%	657	0.4%
其他	4,188	3.0%	3,745	2.6%
			4,402	
收入	<b>141,741</b>	<b>100%</b>	<b>146,591</b>	<b>100%</b>

\* 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其他」分部中。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反映了「業務環境」一節所述之具挑戰性業務環境的影響。儘管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營銷策略，管理層的努力無法完全抵銷業務環境加強監管的影響。

##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收入增加趨勢，反映了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強勁。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年內服務需求減少。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證券業務相關收入約2,900,000港元及錄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相關收入約3,900,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作出貢獻所致。

##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0,000港元)。

##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076	12.7%	1,077	10.2%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005	13.7%	7,304	11%
人員派遣服務	6,996	11.7%	6,582	13.1%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138	19.3%	1,051	7.1%
金融服務*	(2,759)	(40.7%)	(5,561)	(846.4%)
其他	1,735	41.4%	1,322	35.3%
			(4,239)	
總計	<b>16,191</b>	<b>11.4%</b>	<b>11,775</b>	<b>8%</b>

\* 關於證券的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其他」分部。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分部業績增加主要歸因於營運生產效率提高。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產生的一次性收入。

##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無法全部轉移至客戶。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此分部毛利率的增加反映了營運整體提升。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846.4%顯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40.7%。金融服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乃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作出貢獻所致。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營運的生產效率提高。

##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6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聯絡中心員工自願辭任增加。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6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聯絡中心租賃範圍減小，減省成本。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擴張後金融業務虧損減少及開支全面減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00,000港元)，為其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中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年度，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及不合資格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乃考慮到彼涉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